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翔海路新材料创新中心西区 B1 幢 12A 楼

电话：0574-89216927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录

目录.....	2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2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4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	4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	6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线上销售.....	6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7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其他事项.....	71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WHNB-C-AOL-2023-09-08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惠尔顿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委托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情况出具了《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申请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1、查验了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按）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回购承诺函》、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查阅了民生证券对《确认书》内容的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记录，了解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2、查验了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其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书》，了解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

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3、查验了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6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了解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4、查阅了公司历次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确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满足相关条款的要求；

5、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证券投资账户情况、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

6、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出具的《关于回购事项的承诺函》；

7、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步核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查验内容和结果：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于2021年1月18日向其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回购承诺函》，其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情况和清理情况如下表：

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清理范围	清理情况	备查文件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	1、2021年3

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惠尔顿，证券代码：832186，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惠尔顿”）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在惠尔顿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下列事项发生时以下简称“触发回购时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顿”实际控制人 LINJIANGJUAN（林江娟）承诺，在下列事项发生时以下简称“触发回购时点”： （1）惠尔顿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月 18 日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JIANGJUAN（林江娟）签署的《回购承诺函》 2、2023 年 6 月 9 日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JIANGJUAN（林江娟）签署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审批确认的《确认书》
（1）我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	不属于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一）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我公司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不属于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情况和清

理情况如下表：

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清理范围	清理情况	备查文件
第二条 股份回购 1、如果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4 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为符合相关上市要求，保障股份结构之稳定性，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后的审查期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回购。	不属于	/	1、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诺登创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书》
2、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计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的资金利息，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暨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不属于	/	
3、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 A 股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回购利率为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	不属于	/	
4、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甲方应当自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完成。	不属于	/	
第四条 优先受让转让权等 1、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个工作	不属于	/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2、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 10% 以上股权，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回购或按照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价 格同等优先转让。如下情形除外：（1）为公司架构调整之目的，甲方向其实际控 制的第三 方主体或关联方转让股权；（2）为股权激励之目的，甲方向相应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 权。	不属于	/	
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乙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 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二）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四条优先受让转让权等”之“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就此解除。	

（3）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情况和清理情况如下表：

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清理范围	清理情况	备查文件
2.1 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不属于	/	1、2022 年 7 月 1 日，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2、2023 年 6 月 12 日，LIN JIANGJUAN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	不属于	/	
2.1.1 回购权 2.1.1.1 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的，	不属于	/	

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拟回购股份”）。			（林江娟）与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
2.1.1.2 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第2.1.1.1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1个月内与回购权人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回购权人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30,000,000元)+该等投资款按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 (2)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不属于	/	
2.1.1.3 回购方如超过本协议第2.1.1.2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2.1.1.2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不属于	/	
2.1.2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	不属于	/	

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须首先允许投资人选择，（i）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ii）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本协议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1.3 优先认购权 2.1.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八）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2023年6月12日，LINJIANGJUAN（林江娟）与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股东特殊权利”之“2.1.3 优先认购权”增加一项“2.1.3.4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	
2.1.3.2 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新增股份数量、价格、条件等）（“转让通知”）。优先认购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优先认购权人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内没有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八）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2.1.3.3 本协议第2.1.4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不属于		
2.2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2.2.1 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二	不属于	/	

条和/或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就首发上市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前，以书面进行终止； 2.2.2 在前述终止期内，除因公司首发上市的需求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外，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不得进行任何损害投资人在公司利益的行为。			
--	--	--	--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其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规情况和清理情况如下表：

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清理范围	清理情况	备查文件
公司管理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投资方代表出任。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五）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公司管理”修改为：“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董事会可提名 1 名投资方代表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供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六）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报表；（2）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财务报表；（3）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4）每年的一季度之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 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二）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	
6.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四）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6.2 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就此解除。	

11.3.6 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第（六）项需要清理的内容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11.3. 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修改为“同意配合投资方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使股东知情权。” 4、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	---	---	--

经清理后，上述协议中存在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确认书》	2023-06-09	（1）惠尔顿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一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10%。
2	《补充协议》	2021-06-10	第二条股份回购 1、如果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4年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为符合相关上市要求，保障股份结构之稳定性，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后的审查期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回购。 2、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计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的资金利息，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

			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暨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3、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 A 股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回购利率 为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 4、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甲方应当自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完成。
3			第四条 优先受让转让权等 1、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2、在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 10%以上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回购或按照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价格同等优先转让。如下情形除外：（1）为公司架构调整之目的，甲方向其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转让股权；（2）为股权激励之目的，甲方向相应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4	《补充协议》	2023-06-09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董事会可提名 1 名投资方代表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5	《补充协议（之一）》	2023-06-12	2.1 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享有如下股东特殊权利： 2.1.1 回购权 2.1.1.1 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 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拟回购股份”）。 2.1.2 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第 2.1.1.1 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与回购权人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 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回购权人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1）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 30,0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2）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 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2.1.3 回购方如超过本协议第 2.1.1.2 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 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 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投资款按 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 2.1.1.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2.1.2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任何欲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管理层股东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须首先允许投资人选择，（i）以与拟受让人同等的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该股权或股份，或（ii）以同等条款按比例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或股份。本协议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1.3 优先认购权 2.1.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1.3.2 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 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新增股份数量、价格、条件等）（“转让通知”）。优先认购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优先认购权人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内没有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1.3.3 本协议第 2.1.4 条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 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1.3.4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行使。 2.2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2.2.1 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和/或其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所享有 的股东特殊权利将按照公司届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就首发上市事项提交所在 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前，以书面进行终止。 2.2.2 在前述终止期内，除因公司首发上市的需求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外，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不得进行任何损害投资人在公司利益的行为。
--	--	--	---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作为股权回购

义务方，其他股东优先权利均须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行使。该等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涉及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涉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2021年3月18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回购承诺函》、2023年6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2021年6月10日公司与其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解除协议书》，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6月9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 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

签署的《补充协议（之一）》，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与原条款对比情况及恢复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原条款	现条款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回购承诺函》《确认书》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我公司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否
2	2023 年 5 月 25 日《补充协议》	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乙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优先受让转让权等”之“3、在公司上市前或在乙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公司如增资，其认购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增资股权的价格。如下情形除外：（1）甲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主体或关联方向公司增资；（2）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实施主体向公司增资。”就此解除。	否
3	2023 年 6 月 9	公司管理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 7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五条	是，具体如下：4、若甲方在

	日《补充协议》	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代表出任。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董事。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供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 每半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财务报表;(3) 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4) 每年的一季度之内,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6) 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	公司管理”修改为: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董事会可提名1名投资方代表为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5.2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请被否决本《补充协议》第1、2、3条按原《增资协议》恢复执行。
4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 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6.2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2年7月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第六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6.1 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	

		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优于本协。6.2 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原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协议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就此解除。	
5		11.3.6 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11.3.同意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或委托注册会计师或财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修改为“同意配合投资方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6	《补充协议（之一）》	2.1.3 优先认购权 2.1.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则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均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2.1.3.2 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新增股份数量、价格、条件等）（“转让通知”）。优先认购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优先认购权人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内没有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2.1.3.3 本协议第 2.1.4 条项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约定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股东特殊权利”之“2.1.3 优先认购权”增加一项“2.1.3.4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行使”。	否

		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其中有关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回购义务

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相关协议中存在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主体、所需回购款、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预计回购款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的《确认书》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投资者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	不低于 5.20 元/股 ×738,000 股 =3,837,600 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	回购情况一： 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4 年年底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为	实际控制人	1、公司未能于 2024 年年底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	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获得的分红款 =10,989,700 元+

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符合相关上市要求，保障股份结构之稳定性，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后的审查期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计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的资金利息，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暨股份回购价款=增资价款+资金利息-乙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回购情况二：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 A 股 上市申报条件，则在相关新规定出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回购利率为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利息额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股份回购价款需扣除乙方在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公司分红款。		料或者提交申报材料后没有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注册； 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 A 股 上市申报条件	10,989,700 元×6%×3.5 一分红款≈13,297,537 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5 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将诶创投签署的《补充协议》	2.1.1 回购权 2.1.1.1 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的，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在本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权益（“拟回购股份”）。 2.1.1.2 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回购权人根据本协议第 2.1.1.1 条发出的回购通知后 1 个月内与回购权人就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回购权人应当给予合理必要的配合；自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限内，回购方或其指定方应当将回购款支付至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回购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	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 30,0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30,000,000+30,000,000×8%×2.5 一分红款≈36,000,000 元（注：1、利息起算日为增资款打款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 回购款=回购权人就拟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款项（转让款和增资款合计 30,000,000 元）+该等投资款按 8%/年（单利）计算的收益-回购权人已获分红； (2) 上述收益计算期间为自回购权人向公司或相关转让方足额支付其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之日止。 2.1.1.3 回购方如超过本协议第 2.1.1.2 款约定的期限未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款的，每超过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投资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在回购权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款或者违约金之日止，回购款（不含违约金）仍然按照本协议 2.1.1.2 条的约定持续计算。			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2.5 年；2、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分红款）
回购股份合计：5,176,115 股；预计回购款合计约为：53,135,137 元				

(2) 回购方资产情况及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个人银行存款情况、个人证券账户情况、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LIN JIANGJUAN（林江娟）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合计约 730 万元、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1767.94m²，LIN JIANGJUAN（林江娟）房产市值如下：

房产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价（元）
清澄寓 3 幢 28 号**	54.29	15,000.00	814,350.00
清澄寓 3 幢 28 号**	43.02	15,000.00	645,3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8.71	15,000.00	880,65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65.80	15,000.00	987,000.00
清澄寓 4 幢 36 号**	53.89	15,000.00	808,350.00
慈城镇塘家湾 347 号**	669.87	20,000.00	13,397,400.00
云谷中心 21 幢**	822.36	24,000.00	19,736,640.00
合计	1767.94	-	37,269,690.00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7,284,726.43 元，LIN JIANGJUAN（林江娟）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7.5725%，在不考虑公司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必要时预计 LIN JIANGJUAN（林江娟）可取得分红 9,951,249.12 元。

目前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名下个人可支配财产情况如下：

财产明细	财产金额（万元）
银行账户与证券账户余额	730.00
房产市值	3,726.97
预计可取得分红	995.12
合计	5,452.09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SHEN HONGKE（沈泓珂）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上述股权回购条款触发，LIN JIANGJUAN 个人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的，本人愿以自有资金承担补充回购责任。”

综上，除所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足以支付上述回购款，并且实际控制人 SHEN HONGKE（沈泓珂）承诺如回购条款触发时，愿承担补充回购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表述必要时可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权、个人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且 LIN JIANGJUAN（林江娟）将与江北创投、诺登创投、民生证券提前协商回购事项，避免集中要求回购股份的情形出现。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触发时回购方具有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LIN JIANGJUAN（林江娟）作为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上述潜在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触发情形为（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资料的提交；（2）如果由于国家出台新的规定，导致公司不符合在 A 股上市申报条件。因此，因公司是否能在约定时间满足（IPO）申报资料的提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具有一定的可能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均具有可执行性，回购义务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且其具有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但相关回购条款执行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均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 1、查验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 2、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资质进行查询；
- 4、针对公司业务资质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专项访谈。

（二）查验内容和结果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2】	44169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19	长期有效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920SJ3079R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TUVI0003123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2/10	2024/2/9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1820IP0083ROM	企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2023/5/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330323IP74216ROM	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3/1/9	2026/1/8
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2019-RZB035-0004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4/3	2024/4/2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920EI0859R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9/21	2023/9/20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310109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12/1	三年

注 1：上述资质持有人均为惠尔顿股份。

注 2：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产品与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适用范围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应公司产品种类
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132	BS05-T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387	BS06N 儿童安全座椅（0+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07000405	BS02N-T 儿童约束系统（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29	BS08 儿童安全座椅（0+/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 07000031	儿童约束系统 PGO5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 07000010	BS07 全能宝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 07000030	PG08 儿童约束系统（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052	BSO1N-S、BSO1N-B 儿童约束系统 0+/I/II BSO1-S、BSO1-B 儿童约束系统（O+/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皇家盔宝、皇家宝 3、探索家
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30	BSO7-TT 儿童安全座椅（I/II/III 组）BSO7-TTB 儿童安全座椅（I/II/III 组）BSO7-TT-S 全能宝 3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组）；BSO7-TTB-S 全能盔宝 TT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全能盔宝 TT、全能宝 3、指挥家
1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31	BS05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26	BS09-T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27	BS02-T 儿童安全座椅（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053	BS02N 儿童约束系统（I/II）BSO2-B、BSO2-S 儿童约束系统（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 07020022	儿童安全座椅 WD001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1、星愿、星云、星愿 PRO
1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90922 07001152	WD002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森林米路
1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 07020106	WD030 茧之旅 PLUSFIT（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40922 07000032	PGO7-TT 儿童约束系统（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酷睿宝、严选 PG07、梦想家
1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441	PG03 儿童安全座椅（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1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388	BS06N-T 儿童安全座椅（0+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九五宝贝、发明家、定制款

20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 07020105	WD006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 2
21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28	BS06 儿童安全座椅 (0+ 组, 提篮式)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2	CCC 强制性产品	20150922 07000125	BS09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3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 07020258	WDO25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4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 07020142	WD015 茧之旅 2 儿童安全 座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茧之旅 2
25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 07020163	WD0180+/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智炫
26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 07000762	IG02 宝之巢儿童安全座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7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 07000712	IG01 宙斯盾儿童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8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 07000713	BS09N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29	CCC 强制性产品	20160922 07000763	IG02-T 宝之巢-T 儿童安全 座椅 (0+)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0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 07000823	IG03 (CN08) 茧之爱 2 儿 童安全座椅 (0+/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IG03、 茧之爱 2、 方舟、茧之 爱、星月、 茧之爱 2PRO
31	CCC 强制性产品	20210922 07020221	WD002-ZJC 汽车儿童安全 座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IIEA-C22-03: 2014	WELLDON 广汽传祺
32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 07020237	WD034 儿童安全座椅 (0+/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安琪拉 pro、星耀 骑士
33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 07000867	BS09-P 儿童安全座椅 (II/III 组)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乐乐高、茧 之旅、浩克 BS09-P
34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 07000925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 CNO7-TT 儿童安全座椅宝 之盔 TT, CNO7-TT 儿童 安全座椅全能宝 PLUS; 儿 童安全座椅诺亚 nova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严选 CN07、诺 亚、全能宝 PLUS、360 产品 CN07
35	CCC 强制性产品	20170922 07000900	儿童安全座椅 PGO9-TTI/II/III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6	CCC 强制性产品	20220922 07020249	WD0330+组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无

37	CCC 强制性产品	20200922 07020138	WD016 智转 pro0+/I/II 儿童安全座椅	GB27887-2011, CNCA-C22-03: 2014	海马爸比、智转、茧之恋、智转 PRO、智转 PRO MAX（旗舰版）
----	-----------	----------------------	----------------------------	------------------------------------	------------------------------------

公司内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与取得的对应产品认证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应产品
1	ECE R.44	E4-44R-044476	公司	RDW	2014.11.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	ECE R.44	E4-44R-044541	公司	RDW	2015.12.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	ECE R.44	E4-44R-043833	公司	RDW	2008.11.1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4	ECE R.44	E4-44R-043706	公司	RDW	2010.1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5	ECE R.44	E4-44R-044500	公司	RDW	2015.4.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6	ECE R.44	E4-44R-044521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7	ECE R.44	E4-44R-044516	公司	RDW	2015.7.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8	ECE R.44	E4-44R-044217	公司	RDW	2012.10.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9	ECE R.44	E4-44R-044115	公司	RDW	2011.7.1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0	ECE R.44	E4-44R-044309	公司	RDW	2013.7.3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1	ECE R.44	E4-44R-044623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2	ECE R.44	E4-44R-044624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3	ECE R.44	E4-44R-044102	公司	RDW	2010.12.1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4	ECE R.44	E4-44R-044655	公司	RDW	2017.3.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15	ECE R.44	E4-44R-044641	公司	RDW	2017.2.28	每年正常	定制款

						年审	
16	ECE R.44	E4-44R-044625	公司	RDW	2016.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VN578
17	ECE R.44	E4-44R-044207	公司	RDW	2012.3.1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8	ECE R.44	E4-44R-043846	公司	RDW	2010.7.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19	ECE R.44	E4-44R-044313	公司	RDW	2013.11.22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0	ECE R.44	E4-44R-043850	公司	RDW	2011.7.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1	ECE R.44	E4*44R04/17*473 7*01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2	ECE R.44	E8*44R04/18*989 9*04	公司	捷克	2022.8.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3	ECE R.44	E4*44R04/16*476 6*00	公司	RDW	2020.6.1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4	ECE R.129	E4*129R03/04*00 77*02	公司	RDW	2020.10.1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5	ECE R.129	E4*129R03/03*00 94*01	公司	RDW	2022.10.6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6	ECE R.129	E4*129R03/03*00 80*02	公司	RDW	2022.4.7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7	ECE R.129	E4*129R03/01*00 68*01	公司	RDW	2019.10.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28	ECE R.129	E4*129R03/03*01 05*02	公司	RDW	2021.3.30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Jovikids
29	ECE R.129	E4*129R03/07*01 10*01	公司	RDW	2021.5.29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0	ECE R.129	E4*129R03/05*01 59*00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1	ECE R.129	E4*129R03/04*01 12*00	公司	RDW	2021.8.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2	ECE R.129	E4*129R03/03*00 90*00	公司	RDW	2020.11.11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3	ECE R.129	E4*129R03/06*01 71*01	公司	RDW	2022.7.28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4	ECE R.129	E4*129R03/05*01 56*01	公司	RDW	2022.3.25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5	ECE R.129	E4*129R03/04*01 43*02	公司	RDW	2021.12.23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6	ECE R.129	E4*129R03/05*01 60*01	公司	RDW	2022.6.14	每年正常年审	定制款

37	ECE R.129	E4*129R03/05*01 50*02	公司	RDW	2022.2.24	每年正常 年审	定制款
----	-----------	--------------------------	----	-----	-----------	------------	-----

公司外销产品在出厂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未取得产品认证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4月14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惠尔顿运营及宁波安珞尔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上述主体均无处罚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涉及相关法律风险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的有效期，公司取得的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6920SJ3079ROM)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6920EI0859ROM)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20日，公司已联系相关认证机构开展续期工作，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预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网络公示信息，公司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注塑工艺主要使用聚丙烯（PP），吹塑工艺主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此外还有纺织物、五金、尼龙（PA）等。公司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或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供应商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慈溪市天露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宁波市海曙飞创复合材料厂	面料、布套辅料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万田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市鄞州永固机械零部件厂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宁波鄞州佰佳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	生产	不适用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贸易	不适用

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儿童安全座椅品牌商、经销商、代理商和终端消费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业务性质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内容	客户业务性质	业务许可资质
4Kraft sp. z o.o.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Credere Co. 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DAIICHI CO.,LTD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My Babiie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安全座椅	品牌运营商	不适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贸易商	不适用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座椅	批发零售	不适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所属行业无需办理特殊行业许可资质，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依法进行采购及销售活动，具有合法合规性，在公司采购与销售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

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化的有效性；（4）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②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补充核查：①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②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 2、查阅了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3、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 4、查阅了关于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银行业务回单及记账凭证；
- 5、查阅了中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文件；
- 7、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审批、备案、信息报告瑕疵的承诺；
- 8、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
- 9、查阅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
- 10、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纳税合规证明；
- 11、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2、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3、查阅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关于境外投资的规定；
- 14、查阅了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
- 15、查阅了 RETE GmbH 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
- 16、查验了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7、查验了德国 SZA 西林一朱特一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8、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相关规定；
- 19、查验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

（二）查验内容及查验结果

1、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4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届次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双方 关联关系	转让 股数 (万股)	转让 价格 (元/ 股)	变动原因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7/14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SHEN HONGKE (沈泓珂)	母女	25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7/14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沈思远	夫妻	10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7/14	越洋	沈升尧	无	25.00	3.62	越洋退出
	2014/7/14	越洋	曹立	无	25.00	3.62	越洋退出
	2014/7/14	越洋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无	10.00	3.62	越洋退出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8/15	越洋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为实控人	90.00	1.55	越洋退出
	2014/8/15	SHEN HONGKE (沈泓珂)	LIN JIANGJUAN (林江娟)	母女	190.00	1.00	家庭内部调整

2014年8月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万元)
1	沈明亮	21.50	3.62	21.50
2	纽莱尔	92.00	3.62	92.00
合计		113.5	-	113.5

2014年8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中，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沈思远为夫妻关系，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沈思远系SHEN HONGKE（沈泓珂）的父母，LIN JIANGJUAN（林江娟）为越洋的实际控制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为纽莱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权转让中非关联方之间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均为3.62元/股。价格异常的股权转让均为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其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进行，且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完成纳税申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8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其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惠尔顿（香港）	100%	-	100%
2	宁波安珞尔	-	100%	100%
3	惠尔顿品牌	100%	-	100%
4	惠尔顿婴童	52.1373%	47.8627%	100%
5	惠尔顿（安徽）	100%	-	100%
6	上海安珞尔	100%	-	100%
7	RETE GmbH	100%	-	1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外部股东，不涉及外部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化的有效性

（1）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履行情况如

下：

期间	适用法律规定	外商审批程序/ 备案/报告	是否 履行	是否受到 处罚
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是	否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审批	否	否
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	否	否
2020年1月至今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报告	是	否

①2003年1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程序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北区外审【2003】122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北区外审【2009】03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的“北区商审【2014】040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贸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4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年11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公司股权变动及外商审批情况如下：

变动届次	外商审批程序
1、2015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未办理审批手续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未办理审批手续
3、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未办理审批手续

该期间公司股本及外商投资者股权变动事项虽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及外商投资者进行处罚，且该事项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公司及外商投资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③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并实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需履行备案义务。

变动届次	备案手续
1、2018年2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一次重要协议转让	未办理

公司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对未按期履行备案义务事项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④2020年1月至今

2020年7月28日，商务部在公众留言中回复：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不再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相关企业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变动届次	信息报告
1、2021年4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二次重要协议转让	已补充办理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3、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已补充办理
4、2022年5月，股份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5、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已补充办理
6、2023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已办理

针对上述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动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并实施之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及外资持股变动未办理外商审批程序，及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及惠尔顿未曾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补充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通知，如要求补报或更正的，本人及惠尔顿将积极按要求予以补报或更正。如果公司因股权变动事项未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备案义务，及未及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全额承担相应罚款，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手续，但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相关投资信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上述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之“131010 汽车零配件”之“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21.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示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管理范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166.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及各子公司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局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税务主管部门	合规情况
1	惠尔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2	惠尔顿（香港）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当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	宁波安珞尔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4	惠尔顿品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5	惠尔顿婴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	已取得合规证明
6	惠尔顿（安徽）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
7	上海安珞尔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RETE GmbH	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当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变化有效性的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

纷，虽然存在公司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审批、备案及信息报告的不规范行为，但不影响公司各股东股权的清晰性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

4、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②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1）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企业境外投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

	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第四条：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 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根据专项访谈记录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设立相关资料及出资时取得的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惠尔顿（香港）的投资

1）2014年5月，惠尔顿（香港）设立

2015年8月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麗玲签发编号为“209937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惠尔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港币，全部由惠尔顿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惠尔顿（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

2) 2014年8月，惠尔顿（香港）调整投资总额

2014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惠尔顿（香港）注册资本由1港币变更为6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实际出资600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顿有限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②对RETE GmbH的投资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公司向宁波市发改委提交了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

公司提交“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国新设 RETEGMBH 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后，于2021年9月16日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有效期2年。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投资金额为2.5万欧元。

公司对 RETE GmbH 的投资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取得了业务编号为“35330200202111030487”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欧元）	实缴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尔顿	2.50	2.5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	2.50	100.00%	-

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	-----	-----	-------

惠尔顿 (香港)	已丢失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1406036136”号“业务登记凭证”
RETE GmbH	“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1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2111030487”号“业务登记凭证”

关于惠尔顿（香港）的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已丢失，公司当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并依据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及商务部核发的投资证书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公司对子公司惠尔顿香港的投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均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根据SZA西林-朱特-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为RETE G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9日为惠尔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惠尔顿（香港）	RETE GmbH
公司设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权变动	清晰明确	清晰明确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同业竞争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惠尔顿（香港）、RETE GmbH 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5、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了公司所设立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RETE GmbH 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设立及出资时的发改委备案文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凭证等资料，并获取当地适格机构对惠尔顿（香港）、RETE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子公司惠尔顿（香港）及RETE GmbH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惠尔顿（香港）	已丢失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400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1406036136”号“业务登记凭证”
RETE GmbH	“甬发改开放【2021】406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1001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5330200202111030487”号 “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SZA西林-朱特-安舒茨律师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为RETE Gmb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林李黎律事务所于2023年5月9日为惠尔顿（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顿香港、RETE GmbH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	惠尔顿香港	RETE GmbH
公司设立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股权变动	清晰明确	清晰明确
业务合规性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同业竞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未实际经营，不涉及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补充核查：①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②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

38号）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2022年10月1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我中心挂牌展示。现公司申请终止在我中心创业板挂牌展示。根据中心相关规则，我中心已于2022年10月13日同意该公司在我中心创业板终止挂牌展示。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公司信息进行查询，同时查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将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托管，亦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及增资等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公司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名册等文件进行核对，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未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同时公司在历次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权责明确，均未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宁波庆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激励份额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6）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1、查验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文件；

2、查验了庆奇企管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合伙协议等有关文件；

3、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 版）》；

4、查验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7M0R5M59）；

5、查验了庆奇企管增资的银行回单及会计记账凭证；

6、查验了全体合伙人向庆奇企管投资的银行回单。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90 万元，变更

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0.5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90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469.8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上述议案获当时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在本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非自然人股东”之“④庆奇企管”详细披露，包括庆奇企管设立时合伙人情况、历次合伙人进出情况、庆奇企管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申报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的披露准确、完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6）2016年9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

说明整改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是否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1、查阅了公司签字申请挂牌、申请摘牌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文件，包括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2、查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比较；

3、查验了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4、查阅了摘牌后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以及摘牌后股份变动情况、股东适格性情况、股东信息情况、持有股份真实性情况等；

5、对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等情况；

6、查验了公司摘牌后回购中小股东股份的有关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款支付银行流水、与股东签署的《回购承诺函》及《确认书》等；

7、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获取了公司以及 5%以上股东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等承诺函；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查阅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2017）浙 0214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2017）浙 02 民终 3152 号民事判决书，并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

10、查验了公司就 2016 年 9 月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说明；

11、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即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1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	2021 年、2022 年	根据要求更新了报告期。
2	重大提示事项	1、市场波动风险；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3、产品使用不当所导致的安全风险；4、外汇汇率波动风险；5、出口政策退税风险；6、长期资产投资增加的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2、公司治理风险；3、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市场波动和竞争加剧风险；5、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6、销售费用占比过高风险；7、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更新披露
3	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8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林江娟 3、董事会秘书：林江娟	1、注册资本：4,388.8115 万元 2、法定代表人：LIN JIANGJUAN 3、董事会秘书：王乾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	股权结构	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 股，共 8 名股东，其中 7	公司总股本为 43,888,115 股，共 14 名股东，其中 9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	名自然人股东，共 5 名自然人股东	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林江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64%股份，并通过纽莱尔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合计为 58.8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林江娟与沈思远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林江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思远系林江娟的配偶，目前持有公司 16.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沈泓珂系林江娟与沈思远的女儿，目前持有公司 9.78%股份。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1.2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由林江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沈思远担任公司董事。其中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林江娟因私人事务不在国内，由沈思远担任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开始至今一直由林江娟任公司总经理。事实上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是林江娟、沈思远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LIN JIANGJUAN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7.57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LIN JIANGJUAN 直接拥有公司 57.5725%股份的表决权。作为纽莱尔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庆奇企管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前述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7,110,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024%，合计拥有公司 73.4057%股份的表决权，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同时，SHEN HONGKE 直接拥有公司 6.0171%股份的表决权，担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国际部部长，SHEN HONGKE 与 LIN JIANGJUAN 系母女关系，基于近亲属关系，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LIN JIANGJUAN、SHEN HONGKE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更新披露

		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014年12月1日，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详细约定，林江娟、沈思远、沈泓珂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回购承诺函》，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事项，2023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向公司股东民生证券出具了《确认书》并经民生证券内部“公文请示”流程审批确认，对《回购承诺函》内容进行修改；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诺登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转让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5月25日，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了《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条款；2022年7月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管理、投资引进限制、投资人优先知情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对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更新披露

			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就《增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与公司股东江北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之一）》，分别对《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挂牌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和修改。	
7	股本变化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挂牌期间披露了历次融资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股份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8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	2003 年 12 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 32%（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沈思远参股 40%（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 7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 万美元）	相关知情人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代持情况，已于本次申报补充披露

			中 32%（对应出资额 4.48 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持有惠尔顿有限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美元）系越洋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7 年 11 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 32% 股权以 8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并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支付了全部 896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9	分子公司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公司的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一诺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公司子公司为惠尔顿婴童、惠尔顿（香港）、宁波安珞尔、上海安珞尔、品牌运营、惠尔顿（安徽）、RETE GmbH；公司的分公司为鄞州分公司、世纪东方分公司、印象城分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林江娟、沈思远、沈明亮、沈升尧、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曹立、刘吉敏 高级管理人员：林江娟、郑亚峰、蒋炳跃、王芳	董事：LIN JIANGJUAN、SHEN HONGKE、王乾辉、王芳、陈振超、徐挥、郑亚峰 监事：林锡娟、夏环乐、张吉方 高级管理人员：陈振超、王乾辉、王芳	根据公司董监高最新变动进行披露
11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	儿童安全座椅及配件，以及推车、餐椅等其他婴童用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披露
12	商业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经营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最新商业模式

		售模式	研发模式	进行更新披露
1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形进行了更新披露
14	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10万美元以上）	报告期内选取的重大合同选择基于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针对无固定合同，签订的年度或不固定日期的框架协议选取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框架合同或是前5大客户或与前5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前5大客户或前5大供应商签订中选取具有代表意义的合同	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即首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系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发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及前次（即首次）申请挂牌中介机构获取信息不及时所致；2、其中前次（即首次）申请挂牌未披露公司股份代持情形，与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公司股份代持事项在首次申请挂牌前已清理完毕，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未导致前次（即首次）申请挂牌其他披露信息形成重大差错，公司未因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中已补充披露股份代持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确保公司本次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公司完成前次（即首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自2003年12月设立至2007年11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况在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前已解除，前次（即首次）申报未披露。

该代持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同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江娟（中国籍）	14	14	70	货币
2	越洋	6	6	30	货币
合计		20	20	100	--

2003年12月，出于对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公司经营便利，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达成口头约定，将林锡雷参股 32%（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沈思远参股 40%（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宁波惠儿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儿盾公司”）的安全座椅业务平移整合到惠尔顿有限，双方共同经营，并将惠儿盾公司注销，林江娟（中国籍）所持有的惠尔顿有限的 7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 万美元）中 32%（对应出资额 4.48 万美元）系受林锡雷所托为林锡雷代持，越洋持有惠尔顿有限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美元）系越洋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代持的解除

2007 年 11 月，由于林江娟（中国籍）及其前夫沈思远与其兄弟林锡雷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无法共同经营，林锡雷拟从惠尔顿有限退出，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双方口头约定林锡雷将上述 32%股权以 8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江娟（中国籍），并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支付了全部 896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委托代持关系解除。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 LIN JIANGJUAN（林江娟）、沈思远、林锡雷及各方对代持事项的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发生在惠尔顿有限阶段，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 2007 年支付全部对价并彻底解除，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

④公司是否会因未披露代持受到收到有关行政处罚

公司在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时未披露代持情形的行为，虽然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但是综合考虑到：

1)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披露代持的行为自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因此，公司不会因上述未披露代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

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未披露的代持发生于公司 2003 年，并在 2007 年 12 月已经解除，代持发生之日起至公司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于本次挂牌已经补充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及时主动纠错，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公司因前次（即首次）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即首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前次（即首次）挂牌申报未披露的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持相关方林锡雷有关民事纠纷已经人民法院终审结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会因上述未披露代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载有关摘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公司前次（即首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为保护对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个人在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永、刘忠琴、刘旭方、董建民提出拟转让公司股份时，对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了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异议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	回购款支付情况
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70	9,120,000	已支付
2	张建永	200,000	5.70	1,140,000	已支付
3	刘忠琴	14,000	5.70	79,800	已支付
4	刘旭方	100	5.70	570	已支付
5	董建民	158,000	5.70	900,600	已支付

与股东民生证券签署了《回购承诺函》，于本次申报前对《回购承诺函》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承诺名称	回购条款内容
2021年3月15日，《回购承诺函》	（1）我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 若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我公司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剩余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 转让完成为止，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2023年6月9日，《确认书》	（1）惠尔顿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北京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挂牌上市；且（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出回购通知。 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以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或者，由惠尔顿实际控制人协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以不低于约定价格受让民生证券持有的惠尔顿全部股份。若惠尔顿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并从触发回购时点起，每逾期完成股份转让一日，每日按剩余应转让股份价款（股份价款一剩余

	应转让股份数量 X 约定价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上述承诺的股份转让完成为止。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按约定价格计算的股份价款总额的 10%。 注，本函所有提及约定价格为：5.20 元/股。
--	--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也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相关股份回购款已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前次挂牌无异议股东，公司摘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N JIANGJUAN（林江娟）对部分中小股东进行了股份回购，回购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LIN JIANGJUAN（林江娟）对股东民生证券做出了回购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挂牌规则，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的情形。

4、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

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问询回复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1 年 4 月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1204 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首次挂牌。
2	2021 年 12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20.5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220.53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其中诺登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210.53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1,098.97 万元，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胡红娟以货币方式认购 5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26.1 万元，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章忆宁以货币方式认购 5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26.1 万元，在 2022 年 0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3	2022 年 4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9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0.53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90 万股，每股人民币 5.22 元；其中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90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469.8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4	2022 年 5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60 万股，以人民币 5.7 元/股，合计人民币 912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林江娟）；张建永将其所持 20 万股，以人民币 5.7 元/股，合计人民币 114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林江娟）；刘忠琴将其所持 1.4 万股，以人民币 5.7 元/股，合计人民币 7.98 万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林江娟）；刘旭方将其所持 100 股，以人民币 5.7 元/股，合计 570 元转让给 LIN JIANGJUAN（林江娟）。
5	2022 年 7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8.28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8.8115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78.281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江北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 78.2815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1,006.7 万元，其中 78.28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41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22 年 7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LIN JIANGJUAN（林江娟）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2.86 元/股，合计人民币 1,993.3 万元转让给江北创投。
6	2023 年 4 月	公司终止首次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SHEN HONGKE 将其所持惠尔顿股份 88 万股股权转让给 LIN JIANGJUAN（林江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中介机构	首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是	根据实际情况聘用
评估机构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公司更名，实际未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均系实际聘用情况需要，具有合理性。

6、2016年9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请公司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是否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培训

（1）公司及相关主体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

公司与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女士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37号）。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披露《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公告中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12日。然而，截至2016年9月12日开盘前，公司并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过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材料，因此，2016年9月12日股转公司无法进行除权除息的操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无法进行权益分派的操作，股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对公司进行了紧急停牌。

公司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构成业务操作流程违规和信息披露不真实。

根据《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和第4.2.3条的规定，林江娟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林江娟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和林江娟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书面承诺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版原件，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2）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LIN JIANGJUAN（林江娟）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决定，在五个转让日内提交了书面承诺。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截至公司 2021 年 4 月摘牌，公司未再发生因违反股转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请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的培训

本次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根据股转公司现行的治理规则，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宣导及解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水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 2016 年 9 月，公司因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的材料即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被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时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LIN JIANGJUAN（林江娟）已提交书面承诺，截至公司 2021 年 4 月摘牌，公司未再发生因违反股转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为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已就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上述不合规情形已消除。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

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41.59万元、21,747.07万元；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30%—45%；同时存在多种销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线下直销、经销、代销、线上直销、经销、代销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通过OEM、ODM模式与境外儿童用品生产商合作具体金额及占比；（2）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系列产品单价、数量变化的具体情况，结合品牌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不同系列产品收入波动与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3）进一步细化境内销售各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以验收、收款、还是对账确认收入，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5）贸易摩擦和国际局势对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方式恰当性及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1、询问了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客户书面的访谈确认资料，了解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合作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销售政策、

运输和验收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务纠纷等，核查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官网资料，核实其基本信息；

4、查阅了公司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外收入金额进行对比；

5、查阅了公司出口销售免抵退税申报表，分析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国家/地区	经营规模	合同签订周期	客户背景
1	4Kraft sp. z o.o.	展会	波兰	大型	一单一签	波兰婴童品牌，进口商，分销商。经营产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手推车
2	Credere Co. Ltd	展会	韩国	中型	一单一签	韩国婴童品牌，经营产品：手推车，儿童安全座椅
3	DAIICHI CO.,LTD	展会	韩国	大型	一单一签	韩国座椅制造工厂。也有中国采购经验。经营产品 儿童安全座椅
4	Dorel France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总公司在加拿大，世界级的老牌婴童品牌
5	Uppababy	展会	美国	大型	一单一签	美国高端知名婴儿车品牌，主营婴儿推车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展会	法国	大型	一单一签	法国大型零售连锁店
7	My Babiie	网络	英国	中小型	一单一签	品牌商贸易商，主营推车安全座椅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

2、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人	存续期限	与公司合作时间
----	------	------	-------------	------	---------

1	4KRAFT SP.Z.O.O.	波兰	Pietro Ferrero	2011年至今	10年
2	Credere Co. Ltd	韩国	Billy Park	2003年7月至今	8年
3	DAIICHI CO.,LTD	韩国	Ji Hong Lee	2001年至今	2年
4	Dorel France (Dorel Industries Inc.)	法国	M. Olivier RIGAL	1987年7月至今	6年
5	Uppababy	美国	Robert James Hughes	2012年8月至今	4年
6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Orchestra Pr émanan)	法国	Pierre et Chantal Mestre	1995年至今	3年
7	My Babiie Ltd	英国	Mr Adam Oliver Phillips	前身My Companiie Ltd. 成立于2017年9月23日，后于2019年7月更名为My Babiie	5年

注：由于境外公开信息限制，公司无法获取客户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详细经营数据。

3、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及结算币种	是否有账期或信用期	客户平均下单周期
4Kraft sp. z o.o.	电汇美元	开船后 7 天内 100%付款	15 天
Credere Co. Ltd	电汇人民币	30%预付款，发货后 30 天结清尾款	30 天
DAIICHI CO.,LTD	电汇人民币	30%预付款。70%见提单付款	90 天
Dorel France	电汇美元	发货后 60 天结清尾款	60 天
Uppababy	电汇美元	见提单 30 天内付款	60 天
Orchestra-Premaman Neworch S.A.	电汇美元	发货后 15 天内结清尾款	60 天
My Babiie	电汇美元	30%预付款。70%见提单付款	20 天

4、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货款在直销和经销商的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结算为主，以美元、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为主。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报告期内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序号	结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6,699,525.48	14,082,845.31
	对应人民币金额（元）	45,198,698.94	94,326,054.68

公司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情况与海关报关信息如下：

美元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美元）	755.05	1,317.17
②海关出口数据（万美元）	741.15	1,355.79
差异率（ $((①-②)/②)$ ）	1.88%	-2.85%

人民币报关信息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1,680.79	740.87
②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万元）	1,680.46	718.23
差异率（ $((①-②)/②)$ ）	0.02%	3.15%

公司实际外销销售与报告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为出口报告中汇总导出数据为海关报关申请日期，公司账面确认时点为报关单中实际货物出口日期，实际出口日期会稍晚于出口报关日，故会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

6、公司出口销售与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外销收入（万元）	6,764.44	9,527.98
②免抵退申报表申报外销收入（万元）	7,277.95	8,682.96
③免抵退税额（万元）	946.13	1,125.18
免抵退税比例（ $③/①$ ）	14%	12%
增值税率（ $③/②$ ）	13%	13%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申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一般到税务

局申请退税日期会晚于出口日期。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国内众多线上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销售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通过京东、小红书、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的具体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各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模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IT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特别主要平台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核查金额、比例、结论，线上销售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对公司线上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 1、对公司管理层及线上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 2、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
- 3、查阅了公司 IT 审计报告；

4、查阅了公司相关产品发票、出库单等物流信息；

5、登录公司主要线上店铺后台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自营店铺因刷单被平台处罚的记录；

6、查阅了主办券商对线上订单从下单、付款、发货追踪直至客户签收、确认收款及退换货等关键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

7、查阅分析了各交易平台的终端用户人均消费金额情况、客户数量、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等情况；

8、查验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刷单、刷评及赔偿的承诺函。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IT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刷单等违规行为而支付违约金、刷单费用等情况。

2、经查阅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了解各平台对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登录公司主要线上店铺后台，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线上订单从下单、付款、发货追踪直至客户签收、确认收款及退换货等关键流程，公司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4、从线上交易平台的后台查询的交易金额，与公司财务账中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收入金额进行匹配，作一致性分析，公司线上销售已实现终端销售。

5、经分析各交易平台的终端用户人均消费金额情况、客户数量、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等情况，公司除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网络平台下单使得其单账户采购金额较大外，无其他异常交易，针对上述经销商采购，我们追踪了相关货物物流信息，上述交易期后未有大额退款退货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的行为，公司也未收到相关平台处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回款方的基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相关，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第三方回款安排是否在合同签订时已明确，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权属纠纷；（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是否持续发生，后续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 1、查阅了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的对应银行流水；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专项访谈；
- 3、查验了公司关于对个人卡支付情况的整改说明；

4、查阅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天猫、京东、小红书、抖音等电商平台的博主推广费用，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付款	-	-	5,377,974.99	9.22%
合计	-	-	5,377,974.99	9.22%

经核查，上述个人卡付款款项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2021年后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同时，公司严格规范了现金管理，建立和不断完善付款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现金付款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个人卡付款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披露，公司2021年个人卡付款系为公司品牌推广之用，与业务直接相关，且2021年后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未被处罚，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现金管理、付款审批制度，上述个人卡支付行为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

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无对应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补充说明：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

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关于商标和专利技术

①请公司说明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存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分产品分析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并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4）请公司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图像无法显示，部分格式需要调整，存在“惠尔顿在儿童座椅产品中使用的三防面料也符合上标准”、转贷中“供应商转回公司日期 2023/9/27”等文字错误，请公司全面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修改完善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查验过程

1、查验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341182202204033”号《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411822204190004-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发的《关于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会同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3、查验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查阅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 4、查验了公司受让商标的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5、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证书；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 7、查阅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档案证明文件；
- 8、查阅了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的全部案件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目录、证据材料等）；
-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 知民初 569 号”《民事裁定书》。

（二）查验内容及结果

1、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8 号土地使用权无对应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补充说明：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尚在建设中，

故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投入使用的情形，不涉及未办理产权证书明细及具体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尔顿（安徽）建设办理的履行规划、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0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341182202204033”号《建设工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12月9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2023年2月4日，惠尔顿（安徽）取得了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411822204190004-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12月2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核发了《关于惠尔顿（安徽）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会计师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建设，确保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建公司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	位置	来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浙（2020）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285370号	宁波市江北区皇吉浦路276号	自有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工业生产
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3004号	宁波市慈溪市慈东工业区普洛斯物流园	租赁	仓储	仓储
浙（2022）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9900号	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宁波万象城商业广场K309号	租赁	批发零售	商铺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64786号	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083号世纪东方商业广场F317号	租赁	商业	商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01432495号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288号宁波鄞州印象城第03-50号	租赁	商业	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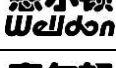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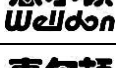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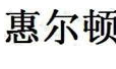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公司在建建筑物审批程序办理及时，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建设，确保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在建公司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请公司说明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存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公司受让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验了公司受让商标的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公司受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W	25766015	16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正常
2		W	25767856	27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3		W	25769946	11	2018.08.28-2028.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4		图形	25770276	3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5		图形	25770921	21	2018.08.07-2028.08.06	继受取得	正常
6		W	25780774	5	2018.10.28-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
7		W	25501623	20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8		图形	25509909	10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
9		图形	25063060	1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10		W	25064602	28	2018.09.21-201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1		W	25068871	20	2018.09.21-201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2018.04.21-201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2018.06.14-2018.06.13	继受取得	正常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2018.02.28-201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5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6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7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2018.02.28-201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18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19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0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1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2018.04.21-201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2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2018.02.28-201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23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2018.06.07-2018.06.06	继受取得	正常
24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5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6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2018.04.21-201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27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8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29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2018.05.14-2018.05.13	继受取得	正常
30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2018.04.21-201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31		惠尔顿	21738586	16	2018.02.07-201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2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867	20	2018.02.07-2028.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33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709	28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34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954	35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商标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支付对价	是否涉及特殊利益安排
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	50.00	是	否

刘武松系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宁波贝舒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刘武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受让商标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所受让商标除核定使用范围外，在外形上与公司原始取得商标一致，与公司在国内努力打造的自主品牌商标一致，与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密切相关。

②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公司受让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对应产品/服务
1		W	25766015	16	纸巾；纸手帕；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文具；绘画板；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无
2		W	25767856	27	地毯；非纺织制品制壁挂；墙纸；软木制墙纸	无
3		W	25769946	11	灯；电炊具；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无
4		图形	25770276	3	洗发液；洗面奶；洗洁精；汽车、自行车上光蜡；美容面膜；化妆剂；化妆品；爽身粉；香水；牙	无

					膏	
5		图形	25770921	21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过滤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酒具；茶具（餐具）；婴儿浴盆（便携式）；隔热容器；家用海绵	无
6		W	25780774	5	卫生球	无
7		W	25501623	20	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8		图形	2550990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口罩；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奶瓶；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医用紧身胸衣	无
9		图形	2506306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垫；医用特制家具；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无
10		W	25064602	28	轮滑鞋	无
11		W	25068871	20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窝；婴儿游戏围栏用垫；软垫	无
12		惠尔顿 WELLDON	22918137	1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无
13		惠尔顿 WELLDON	22918268	7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无
14		惠尔顿 WELLDON	22918312	13	防暴捕网器；催泪武器；枪和步枪用瞄准镜；体育用火器；火药棉；发令纸；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无
15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21	19	胶合板；石膏板；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	无
16		惠尔顿 WELLDON	22918587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电控透光塑料薄膜；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手套；防水包装物；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无

17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18776	22	包装袋；非金属绳索；汽车拖缆；伪装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帐篷；手提包用纺织品收纳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	无
18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19078	23	绣花用线和纱；人造丝；精纺羊毛；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刺绣用金属线；膨体线；开司米；毛线	无
19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19515	31	圣诞树；燕麦；未加工的谷物；鲜花；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园艺用种子；动物食品；宠物用香砂	无
20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0191	34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无
21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0314	36	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无
22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27	38	网络广播服务；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视频点播传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	无
23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0690	39	商品包装	无
24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0822	40	研磨抛光；金属处理；车窗染色服务；烧制陶器；食物熏制；服装制作；平版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	无
25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1219	43	照明设备出租	无
26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921513	45	婚姻介绍；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诉讼服务	无
27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84448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垫；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奶瓶用奶嘴；非化学避孕用具；医用紧身胸衣	无
28	惠尔顿 WellDon	惠尔顿 WELLDON	22844726	24	纺织织物；无纺布；手绣、机绣图画；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毛巾；床上用毯；床单和枕套；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无

29		惠尔顿 WELLDON	22844926	20	婴儿床；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学步车；玩具箱；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养宠物窝；软垫；婴儿游戏围栏用垫；室内百叶帘	无
30		惠尔顿 WELLDON	22845201	28	游戏器具；玩具气球；滑板车（玩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汽车；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	无
31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586	16	纸巾；纸手帕；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图画；文具盒（文具）；绘画板；绘画膜；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无
32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8867	20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床；婴儿摇床；婴儿学步车；玩具箱；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家养宠物窝；软垫；室内百叶帘	无
33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709	28	游戏器具；玩具；玩具车；玩具汽车；玩具气球；滑板车（玩具）；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轮滑鞋	无
34	惠尔顿	惠尔顿	21739954	35	户外广告；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电话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寻找赞助	无

③公司受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所受让商标均为非关联方抢注，虽然受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与公司主营产品不符，但公司为维护自主品牌，防止对方因不当使用相关商标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因此与对方协商受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受让价格系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⑤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与对方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对方均按照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了相

关费用，同时对所受让商标均已完成变更登记，公司对受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

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受让上述商标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商标转让过程中未与对方约定特殊利益安排。

⑦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商标证书，对公司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会计师沟通，报告期初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受让上述34项商标权利义务明确，且均已实际履行，受让过程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所受让商标除核定使用范围外，在外形上与公司原始取得商标一致，与公司国内自主品牌商标一致，与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密切相关；2、公司报告期内未销售或提供所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公司未因受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产生收入及利润；3、公司所受让商标均为非关联方抢注，虽然受让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与公司主营产品不符，但公司为维护自主品牌，防止对方因不当使用相关商标有损公司品牌形象，因此与对方协商受让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4、商标受让价格系公司与对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商标转让过程中未与对方约定特殊利益安排；5、公司对受让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6、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7、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商标混用或共用的情形。

2、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及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权属情况

（1）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经过及原告撤诉情况

2021年7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诉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一案（专利名称为“一种多功能秋千”，专利号为201520256513.9）。

根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就该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包括惠尔顿股份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订货单、发货单、付款银行回单、发票、专利技术特征对比表等），公司认为，案涉产品系由惠尔顿股份从宁波伊乎丽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处合法采购而来，惠尔顿婴童是惠尔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作为店铺经营者进行案涉产品销售活动，惠尔顿股份、惠尔顿婴童作为案涉产品销售者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7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1知民初5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山市童印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撤诉，本案就此了结，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诉讼。

（2）公司现有专利技术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国内专利权合计151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知识产权”之“1、专利权”之“①国内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均无他项权利限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已经由原告撤诉结案，公司未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公司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薛海静

王星洁

2023年9月8日